附件2

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四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单位**  **自评分** |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 **主要核**  **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00 | 89 |  |  |
| 投入  (5分) | （一）前期准备（5分） | 1.项目决策 | ——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 1.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 5 | 5 | 本项目设立有据可依，按照国务院、国家统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并按要求制定了部门预算文本。 |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
| 过程  (35分) | （二）项目管理(10分) | 2.项目管理制度 | ——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 1 | 0.5 | 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内部控制报告和流程图。 | 项目管理制度等。 |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制定了内部控制报告和流程图，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项目采购、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
| 4.项目质量控制 | ——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 3 | 2 |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流程图，并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制度办法。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
| 5.项目档案管理 | ——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 1 | 0.5 | 2021年度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
| （三）资金管理（23分） | 6.资金管理制度 | ——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1 | 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
| 7.资金到位率 | ——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 3 | 3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 |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
| 8.资金支出进度 | ——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 6 | 6 |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 |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
| 9.资金支出规范性 | ——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 1.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在规定时间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 3 | 2 | 按照规范程序分配资金。未建立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 |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
| ——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 1.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 6 | 5 |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及各项费用标准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年度项目有调整。 | 资金拨付凭证等 |
|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 3 | 1.5 | 分项目规范核算；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财务制度。未建立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制定有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但主要以执行主管部门制度为主。 |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
| （四）绩效评价管理（2分） | 10.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1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0.5分，提供不完整的扣0.5分。 | 2 | 1.5 | 已按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但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 项目自评材料等 |
| 产出  (30分) | （五）项目产出（30分） | 11.全年印刷品数量 | 全年印刷品数量≥7 |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5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 7.5 | 7.5 | 全年共完成《广西基本单位统计工作手册》《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广西基本单位统计年鉴2021》《广西基本单位统计网格化管理工作手册》《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20》《致统计调查对象的一封信》等7项印刷品，已完成目标。 |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
| 12.全年业务培训班班次 | 全年业务培训班班次≥2 | 7.5 | 7.5 | 共开展基本单位统计业务培训、基层统计网格化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业务培训等2次业务培训班。 |
| 13.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100% |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 2 | 2 | 7项印刷品在2021年12月13日交货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均通过验收。 |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
| 14.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率 | 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率=100% | 3 | 2 | 4个信息化系统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10日、2021年12月、2021年10月15日验收，均基本达到质量标准。 |
| 15.编印完成基本单位统计年鉴和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等统计资料的时间 | 编印完成基本单位统计年鉴和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等统计资料的时间为11月底前 |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 3 | 2 | 7项印刷品在2021年12月13日交货验收，未能按目标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
| 16.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时间 | 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时间为12月底前 | 2 | 1 | 4个信息化系统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10日（实际供货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021年10月15日验收。 |
| 17.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更新维护成本 | 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更新维护成本≦240.8万元 |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 5 | 4 | 项目实际支出236.73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预算项目有调整。 |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
| 效果  (30分) | （六）项目效果（30分） | 18.在网上公开发布基本单位和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统计分析信息数量 | 在网上公开发布基本单位和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统计分析信息数量≧4篇 |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25分，基本达到按0-25分（不含25分）酌情给分. | 25 | 25 | 全年在网上公开发布基本单位和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统计分析信息数量为33篇，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自治区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
| 19.全区14个市名录维护机构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更新维护工作的满意度 | 全区14个市名录维护机构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更新维护工作的满意度≧85% |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5 | 5 | 2021年全区14个市名录维护机构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更新维护工作的满意度为92.86%，大于设定的目标值。 | 问卷调查 |
| 备注：1.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二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三、四级指标。2.评价实施阶段，评价主体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3.表中“——”不需要填写。 | | | | | | | | | |